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智利於 2003 年有關財物及勞務之政府採購體制有相當大之變革（使用電子採購系統）。國營企業及工程採購有另外的法規。
- 二、2008 年智利政府採購金額（排除國營企業及特許之契約）約為美金 50 億 4500 萬元，相當於 2008 年 GDP 之 2.9 %。超過 900 個中央及地方採購機關，透過智利政府電子採購網(ChileCompra) 辦理採購，每年約辦理 160 萬件採購案。
- 三、智利並未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目前為 WTO /GPA 觀察員。截至 2009 年中，智利在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有 11 個協定列有專章規範政府採購事宜，包括與中美洲、歐盟、美國、韓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及瑞士）、P4(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加拿大、日本、澳洲、哥倫比亞和墨西哥等。2009 年 1 月，智利與烏拉圭簽署拉丁美洲一體化協會（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AIA）架構中有關政府採購協議，預計 2009 年最後 1 季生效。
- 四、智利政府機關之採購需依照 2003 年 7 月 30 日制定的政府採購法（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Law No. 19.886)）辦理，但公共工程及公營事業則不受該法約束；該法成立一專門處理政府採購異議申訴案件的特別法庭（Government Procurement Tribunal）。
- 五、依 Law No. 19.886，智利採購金額達 1,000 個 U.T.M.（約 7 萬美元，U.T.M.為智利每月稅額計算單位）者，須依規定公開招標；惟依該法施行細則，財物及勞務採購達 100 個 U.T.M.（約 7 千美元），應採公開招標。智利當局指出，約 91%採購案採公開招標；任何自然人或公司皆可參與競標，對供應商並無資格限制，採購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求投標廠商須先在政府電子採購網註冊（ChileProveedores）。

- 六、智利政府採購法對本國廠商無價格優惠之條款或歧視外國產品之條款，決標條件也未納入補償交易之規定。